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涉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吴世农、肖伟、李文莉、林红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 日